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document
is a true and complete copy of
the original.
Dated 29th day of August 2020

茅峰

MAO Feng
Executive Director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_____签署。

甲方： 福禄（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2012-083）B27 栋 16 层 02 号 04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乙方： 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2 栋 2 层 01 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向乙方提供技术和咨询
服务的必要资源；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内资公司，从事虚拟点卡代理；话费充值；计算机软硬
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第二
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电子公告内容；网页设计；日用品批发兼零售；演出经纪服务；利用信息网络进
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乙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
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合称“主营业务”）；
- (3)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期间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乙
方提供有关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支持、咨询和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
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各种服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提供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
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合法权利的相关软件；
- (2) 乙方业务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3) 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设计、安装和日常管理、维护、更
新；
- (4) 乙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 (5)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咨询、收集与调研（中国法律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 (6) 为乙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 (7) 为乙方提供市场营销和推广服务；
 - (8) 为乙方提供客户订单管理和客户服务；
 - (9) 设备、资产的转让、出租和处置；和
 - (1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 1.2 除上述服务外，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按本协议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在甲方营业范围内并经甲方认可的、与乙方经营活动相关的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如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过了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经核准扩大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 1.3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关联方或者其他合格的服务提供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1.8条描述的一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附属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 1.4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乙方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 / 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将乙方的财务结果按照视同甲方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的效果进行合并。但甲方并不就乙方的任何负债或其他义务和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5 乙方应促使并确保，当乙方出现经营亏损或严重经营困难或财务危机时，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运营且甲方有权选择（而非有义务）是否给予乙方财务支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关于其是否应继续运营的决定。
-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除乙方（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营业执照及/或经营许可证之许可范围的业务，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投资于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实体，也不得经营甲方书面同意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乙方若欲与其他企业进行任何业务合作，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7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的财产。乙方确认，当乙方发生

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协议的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乙方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1.8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8.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视情况而定，乙方可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一步签订服务协议，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收费等进行约定。
 - 1.8.2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进展需要随时签署设备、资产的租用协议，由甲方将有关的设备、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 1.8.3 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向乙方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和业务，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 1.8.4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消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但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提供）。甲方可以采用银行委托贷款或其他合适的借款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另行签订必要的协议。
- 1.9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附属公司，乙方应促使其控制的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计算：

- 2.1.1 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为乙方在任何财政年度的100%的合并利润总额，抵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以及根据适用中国税法原则和税务实践而确定的合理运营利润。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及税务实践并参考乙方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 2.1.2 如果甲方向乙方转让技术或者受乙方委托进行软件或其他技术开发或者向乙方出租设备、资产，则技术转让费、委托开发费用或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1.3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 2.1.4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待遇。

- 2.2 甲方【按月】计算服务费并将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传真或邮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收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
- 3.2 双方承认及确认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 4.1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或其指定的服务提供方将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前获得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4.1.2 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4.1.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 4.2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获得并将维持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4.2.2 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4.2.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 4.2.4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乙方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

第五条 协议期限

- 5.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永久有效。
- 5.2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经营期限届满，则该方应及时续展其经营期限，以使本协议得以继续有效和执行。如一方续展经营期限之申请未获任何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则本协议于该方经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5.3 双方承诺，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且甲方决定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双方将在该等乙方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直接和间接现有股东于本协议同一日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全部转让给甲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
- 5.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3、6、7条和本第5.3条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6.2 凡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各方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或提出对各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
- 6.3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补偿

- 7.1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乙方给予损害赔偿；本第7.1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7.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7.3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并且是受影响方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则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份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影响方须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的原因。
- 8.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 8.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 9.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 9.1.2 如果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 15 日为有效送达日；
- 9.1.3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 5 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十条 其他

- 10.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2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